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6期（《初期大乘佛教》）

**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**

**〈第三章 本生、譬喻、因緣之流傳〉**

**（pp. 109–174）**

**釋長慈 (2013.12.05)**

**第一節 與佛菩薩有關的聖典(pp. 109–125)**

**第一項 九（十二）分教的次第成立(pp. 109–113)**

**一、九（十二）分教中「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」乃大乘思想的淵源(pp. 109–110)**

**（一）大乘思想的主要來源**

菩薩發心、修行、成佛，是大乘法的主要內容。「本生」jātaka、「譬喻」avadāna、「因緣」nidāna，這三部聖典，就是大乘思想的主要來源。

**（二）早期的法與律：四阿含及律藏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不能充分明了**

**1、法與律之內容**

佛法的早期聖典，不外乎法dharma與毘尼vinaya：

◎法 ：是義理的，定慧修證的。

◎毘尼：是戒律的，僧團的制度。

**2、法的類集**

原始結集的「法」的內容：

**（1）有部**

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為四部《阿含》Āgama；四《阿含》以外，別有《雜藏》。

**（2）銅鍱部**

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分五部，在與四《阿含》相當的《相應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以外，還有《小部》[[1]](#footnote-1)。

Khuddaka是小、雜碎的意義，與說一切有部的《雜藏》相當。這一部分，或屬於「法」──經藏，或編集在經藏以外，固然是部派不同，也有重要的意義在內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集在經藏 | 經藏以外 |
| 有部 | 《雜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壹阿含》 | 《雜藏》 |
| 銅鍱部 | 《相應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、《小部》 |  |

**3、結**

如依四《阿含經》及《律藏》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不能充分明了。

**（三）結說**

如依佛法的另一分類，九分教或十二分教（或譯「十二部經」），十二分教中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等部，理解其意義與成立過程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相信會容易明白得多！

**二、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目(p. 110)**

**（一）九分教**

九分教是：

１、修多羅（sutta，sūtra）

２、祇夜（geyya，geya）

３、記說（veyyākaraṇa，vyākaraṇa）

４、伽陀（gāthā）

５、優陀那（udāna）

６、本事（itivuttaka，itiyuktaka，itivṛttaka）（或譯為如是語）

７、本生（jātaka）

８、方廣（vedalla，vaipulya）（或譯為有明）

９、未曾有法（abbhutadhamma，dbhutadharma）

**（二）十二分教**

後來再加上共餘三教：

１０、譬喻（avadāna）

１１、因緣（nidāna）

１２、論議（upadeśa）

就成十二分教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名目與先後次第，九分與十二分的關係，古今來有很多異說。這裡不加論述，只依我研究的結論，作簡略的說明[[2]](#footnote-2)。

**三、九分教之成立過程：第一結集至第二結集前夕(pp. 110–112)**

**（一）依文體而分別成立比較早的五種分教：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(pp. 110–111)**

**1、第一結集成立的內容：修多羅與祇夜**

**（1）修多羅、祇夜**

釋尊入涅槃後，弟子們為了佛法的住持不失，發起結集，即王舍城Rājagṛha結集。當時是法與律分別的結集，而內容都分為二部：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。

**A、法義方面**

法義方面：有關蘊、處、緣起等法，隨類編集，名為「相應」。

**（A）修多羅**

為了憶持便利，文體非常精簡，依文體──長行散說而名為「修多羅（經）」。

**（B）祇夜**

這些集成的經，十事編為一偈，以便於誦持。這些結集偈，也依文體而名為「祇夜」。其後，又編集通俗化的偈頌（八眾誦[[3]](#footnote-3)），附入結集偈，通名為「祇夜」。

這是原始集法的二大部。

**B、律制方面**

律制方面，也分為二部分：

**（A）修多羅**

佛制的成文法──學處śikṣāpada，隨類編集，稱為波羅提木叉prātimokṛa的是「修多羅」。

**（B）祇夜**

有關僧伽規制，如受戒、布薩等項目，集為「隨順法偈」[[4]](#footnote-4)，是律部的「祇夜」，為後代摩得勒伽māṭrka[[5]](#footnote-5)及犍度khandha[[6]](#footnote-6)部的根源。

**（2）小結**

這是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為後代結集者論定是否佛法的準繩。

**2、第一結集之後，陸續成立的內容：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**

**（1）偈頌（祇夜）方面，再分出優陀那和伽陀**

佛法在開展中，

偈頌方面：不斷的傳出，有些是邊地佛教所傳來的。依性質，或名「優陀那」──自說，或名「伽陀」。起初，這些都曾總稱為「祇夜」，後來傳出的多了，才分別的成為不同的二部。

**（2）長行方面，再傳出記說**

長行方面：或是新的傳出；

或是弟子們對固有教義的分別、問答；

或是為了適應一般在家弟子所作的教化。

這些「弟子所說」「如來所說」，名為「記說」。記說，形式是分別與問答；內容著重在對於深隱的事相與義理，所作顯了的、明確的決定說。[[7]](#footnote-7)

**（3）小結**

◎上來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三分綜合起來，就與《雜阿含經》──《相應部》的內容相當。

◎上來五種分教：是依文體而分別的，成立比較早。

**（二）第二結集前夕：依內容而分別陸續傳出的後四分教：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(pp. 111–112)**

不久，又有不同的分教傳出。

**1、法義方面，傳出本事、方廣**

法義方面：

**（1）本事**

或依增一法[[8]](#footnote-8)而編集佛說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（或作「如是語」）。

**（2）方廣**

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（或作「有明」）。

**2、因說明過去生的事，傳出本事、本生**

**（1）本事**

此外，還有有關過去生中的事。或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[[9]](#footnote-9)的，也名為「本事」。本事或譯作無本起，就是不知道在那裡說，為誰說，而只是傳說過去如此。

**（2）本生**

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
**（3）小結**

「本事」與「本生」，都是有關於過去生的事。

**3、因特殊與希有的功德，傳出甚希有事**

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**4、小結**

後四分，是依內容而分別的。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甚希有事」，都是些事實的傳說。

**四、第二結集時，九分教已有不同部類的內容成立(p. 112)**

**（一）依九分教而集成不同部類的經與律**

佛滅一世紀，聖典已綜合為「九分教」。九分教，不只是文體與性質的分別，在當時是確有不同部類的。應該是第二結集的事吧！[[10]](#footnote-10)

**1、法義方面**

**（1）集成《相應部》的分教**

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──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

**（2）集成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的分教**

三分的後起部分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

**（3）不同名稱或沒被編集進去的分教**

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。

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

**2、律制方面**

律制方面：《波羅提木叉經》有了分別解說，與「記說」的地位相當。《摩得勒伽》成立了，但還沒有進一步的分類編集，成為犍度等別部。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

**（二）譬喻、因緣、論議早已存在於九分教中，只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**

在當時，有九分教的部類，但還沒有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。這不是說沒有這樣性質的經典，而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。

**1、舉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經》為證**

如《長部》的Mahāpadānasuttanta──〈大譬喻經〉，就是「譬喻」。

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作〈大本經〉，而經上說：「此是諸佛本末因緣……佛說此大因緣經」[[11]](#footnote-11)，那是「譬喻」（本末）而又是「因緣」了。

**2、舉《小部》為證**

銅鍱部是但立九分教的，但《小部》中有「譬喻」集；在《本生》前有「因緣」；《義釋》就是「論議」。[[12]](#footnote-12)其實早期的「論議」，如Mahāpadesana，已被編入《增支部》了[[13]](#footnote-13)。

**3、小結**

所以在九分教以上，加「譬喻」等三分，成為十二分教，並非新起的，而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。後三分中，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，都是傳說的事實。

**第二項 本事、本生、譬喻、因緣(pp. 113–120)**

**一、「本事、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」，與佛及菩薩道的關係(p. 113)**

十二分教中敘事的部分──「本事」itivṛttaka、「本生」jātaka、「譬喻」avadāna、「因緣」nidāna，都與佛及菩薩道有關，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的關係更大。

**二、本事(pp. 113–114)**

「本事」：

**（一）定義**

敘事而稱為「本事」的，是「自昔展轉傳來」的過去事。

**（二）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過去事有二類**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(大正27，660a19-24)說：

「本事云何？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。如說：過去有大王都，名有香茅，王名善見。過去有佛，名毘缽尸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。過去有佛，名……迦葉波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，如是等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過去事，有二類：

**1、印度國族的古代傳說**

一、印度國族的古代傳說：

以香茅城 Kuśāvati善見王[[14]](#footnote-14)Sudarśana為例

那末黎努Reṇu與大典尊[[15]](#footnote-15)Mahāgovinda

堅固念王[[16]](#footnote-16)Dṛḍhanemi

摩訶毘祇多王[[17]](#footnote-17)Mahāvijita

釋迦族Śākya與黑族[[18]](#footnote-18)Kaṇhāyana

大天王[[19]](#footnote-19)Mahādeva與尼彌王[[20]](#footnote-20)Nimi等，都應該是「本事」。

**2、過去佛事**

二、過去佛事：

所舉毘婆尸佛Vipaśyin等七佛[[21]](#footnote-21)為弟子說法，與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，七佛為弟子說戒經，名伊帝目多迦（即本事）相合[[22]](#footnote-22)。以此為例，那末尸棄佛Śikhi弟子事[[23]](#footnote-23)，羯句忖那佛Krakucchanda弟子事[[24]](#footnote-24)，都應該是「本事」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「本事」，本為印度民族傳說的佛教化，擴展為更遠的過去佛事。

**三、本生(pp. 114–115)**

「本生」：

**（一）音譯與定義**

音譯為闍多伽、闍陀等。

◎《成實論》說：「闍陀伽者，因現在事說過去事」[[25]](#footnote-25)。

◎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說：「本生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宣說過去所經生事，如熊、鹿等諸本生經。如佛因提婆達多，說五百本生事等」[[26]](#footnote-26)。

「本生」與「本事」的差別，在「依現在事起諸言論，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」[[27]](#footnote-27)。從現在事說到過去事，又歸結到過去的某某，就是現在釋尊自己或弟子。

**（二）律部所傳的本生**

「律部」所傳的本生，通於佛及弟子，或善或惡。

**（三）經部所傳的本生**

「經部」所傳的過去事──傳說的印度先賢或民間故事，一部分被指為釋尊的前生。如

◎大典尊，「我其時為大典尊婆羅門」[[28]](#footnote-28)。

◎大善見王Mahāsudarśana，「我憶六度埋舍利於此。而（善見）王住轉輪王法……第七埋舍利於此。如來（今者）第八埋舍利於此」[[29]](#footnote-29)。

◎《中部》〈陶師經〉說：「爾時青年Joṭipāla，即是我也」[[30]](#footnote-30)。

◎《相應部》說：「我於前生，為剎帝利灌頂王」[[31]](#footnote-31)。

※這都是指傳說的過去事，為釋尊的「本生」。

**（四）本事化為本生的傾向**

**1、舉漢譯的《中阿含經》為證**

「本事」而化為「本生」的傾向：漢譯的《中阿含經》，極為普遍。

⊙如大天王[[32]](#footnote-32)、頂生王[[33]](#footnote-33)Māndhātr、隨藍長者[[34]](#footnote-34)Velāma、阿蘭那長者[[35]](#footnote-35)Araka、善眼大師[[36]](#footnote-36)Sunetra等，都說「即是我也」，成為釋尊的本生。

**2、本事轉化為本生的最初意義**

「本事」而轉化為「本生」，起初是為了說明：

⊙先賢雖功德勝妙，而終於過去（不究竟）；

⊙現在成佛，才得究竟的解脫。

※融攝印度的先賢盛德，引歸到出世的究竟解脫。

**3、小結**

也就因此，先賢的盛德──世間的善業，成為佛過去生中的因行，菩薩道就由此而引發出來。

**（五）律師所傳的本生，實是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，且越傳越多**

**1、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**

此外，律師所傳的佛（釋尊）的本生，雖也有王、臣、長者、婆羅門，而平民、鬼神、旁生──鹿、象、鳥等，也成為釋尊的前生。這是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。

**2、釋尊的本生，越傳越多**

釋尊的「本生」，越傳越多：

**（1）南方所傳**

南方錫蘭所傳的，《小部》有〈本生〉集，共547則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**（2）北方所傳**

我國所傳的，如康僧會譯的《六度集經》。

支謙譯的《菩薩本緣經》。

竺法護譯的《生經》。

但究竟有多少本生，沒有確定的傳說。

**四、譬喻(pp. 115–117)**

「譬喻」：

**（一）音譯與定義**

是梵語阿波陀那的義譯。

依《大毘婆沙論》所引──〈長譬喻〉、〈大譬喻〉、〈大涅槃譬喻〉[[38]](#footnote-38)，或解說「譬喻」的原始意義，是光輝的事跡，這是大致可信的。

然而，「譬喻」在北方，通於佛及弟子，也通於善惡。

**（二）譬喻與因緣相結合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**

這些「譬喻」，又與業報因緣相結合；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的部類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的。

◎如《大譬喻經》[[39]](#footnote-39)，或作《大因緣經》[[40]](#footnote-40)，就是一例。

◎與「因緣」結合的「譬喻」，在當時的通俗弘法，引用來作為事理的證明，所以或譯為「譬喻」、「證喻」。

**（三）論究《大智度論》中的〈菩薩譬喻〉**

**1、總標〈菩薩譬喻〉是菩薩思想的重要淵源**

《大智度論》提到〈菩薩譬喻〉[[41]](#footnote-41)，這是與佛菩薩思想有關的。

**2、銅鍱部與有部所傳之〈菩薩譬喻〉**

**（1）銅鍱部所傳**

考銅鍱部所傳，《小部》有〈譬喻〉集，都是偈頌，分〈佛譬喻〉，〈辟支佛譬喻〉，〈長老譬喻〉，〈長老尼譬喻〉。

⊙〈佛譬喻〉為佛自說的，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；末後舉十波羅蜜多，也就是菩薩的大行[[42]](#footnote-42)。

⊙〈辟支佛譬喻〉[[43]](#footnote-43)，是阿難Ānanda說的。

⊙〈長老譬喻〉547人[[44]](#footnote-44)；〈長老尼譬喻〉40人[[45]](#footnote-45)。這是聲聞聖者，自己說在往昔生中，見佛或辟支佛等，怎樣的布施、修行。從此，多生中受人天的福報，最後於釋尊的佛法中出家，得究竟的解脫。

**（2）有部所傳：舉《根有律藥事》**

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傳說，在《根有律藥事》中，雖次第略有紊亂，而確有內容相同的部分。《藥事》這一部分，可分二大章：

**A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**

一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。又分二段：

⊙先是長行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[[46]](#footnote-46)。

⊙次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的〈佛譬喻〉相當[[47]](#footnote-47)。

⊙接著，有氈[[48]](#footnote-48)遮[[49]](#footnote-49)Ciñcā外道女帶盂[[50]](#footnote-50)謗佛一節[[51]](#footnote-51)，是長行，與上下文都不相連接。就文義而論，這是錯簡，應屬於末後一段。

**B、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，自說本起因緣**

二、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Anavatapta，自說本起因緣：

⊙先說舍利弗Śāriputra與目犍連Mahāmaudgalyāyana神通的勝劣[[52]](#footnote-52)。次由大迦葉Mahākāśyapa等自說本業，共35人，都是偈頌[[53]](#footnote-53)，與《小部》〈譬喻〉 的〈長老譬喻〉，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。

⊙末後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，現受金鎗[[54]](#footnote-54)、馬麥等報[[55]](#footnote-55)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**（3）小結**

〈菩薩阿波陀那〉[[57]](#footnote-57)，就是佛說往昔的菩薩因行部分，這是菩薩思想的重要淵源。

**五、因緣(pp. 117–118)**

「因緣」：

**（一）定義**

◎一般的說，佛的說法與制戒，都是有因緣的──為誰說法，為誰制戒。

◎然原始結集，但直述法義與戒條，說法與制戒的因緣，是在傳授時說明而流傳下來的。這樣的因緣，是沒有特殊部類的。

**（二）說法的「因緣」**

有些偈頌（說法），不知道是怎樣說的，於是有因緣。

◎如《義品因緣》，即漢譯《義足經》的長行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◎如《小部》〈波羅衍那品〉（〈彼岸道品〉），在正說16章以前，有「序偈」[[59]](#footnote-59)。

◎《小部》〈那羅迦經〉，也有「序偈」[[60]](#footnote-60)。

這是說法──偈頌的「因緣」。

**（三）佛陀的傳記（因緣）**

**1、佛傳別出於律部的「因緣」**

律部中，

**（1）分別說部系所傳：建立僧伽的因緣**

**A、飲光部與化地部的佛傳名稱**

分別說部系Vibhajyavādin中：

⊙迦葉維師〔\*飲光部〕Kāśyapīya稱佛傳為〈佛往因緣〉。

⊙尼沙塞師〔\*化地部〕Mahīśāsaka稱為〈毘尼藏根本〉[[61]](#footnote-61)。

**B、此系的佛傳淵源於律藏，而別有組織**

分別說部系的佛傳，是淵源於律藏而別組織的：

《銅鍱律》：從釋尊成佛說起，度五比丘，攝化出家眾，「善來受具」[[62]](#footnote-62)，「三歸受具」。度三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，在王舍城制立白四羯磨的「十眾受具」[[63]](#footnote-63)。

《五分律》：從釋迦族遷移到雪山下說起[[64]](#footnote-64)。

《四分律》：從劫初眾所舉王說起，都說到「十眾受具」止[[65]](#footnote-65)。

※這是建立僧伽的「因緣」。

**（2）有部所傳：著重破僧的因緣**

說一切有部律：著重於破僧的「因緣」。

從（眾許王[[66]](#footnote-66)或）佛誕生說起，到迦毘羅Kapilavastu度釋種及提婆達多Devadatta止，為後來破僧的「因緣」[[67]](#footnote-67)。所以《根有律破僧事》，前九卷就是佛傳。

**（3）大眾部所傳**

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的佛傳，名為《大事》，也從律藏中別出。

**（4）小結**

這樣，佛的傳記，是出於律的（建僧或破僧）「因緣」，而發展編集所成的。

**2、本生的「因緣」**

南傳《小部》的〈本生〉，前有「因緣」nidāna，分──

◎「[1]遠因緣」、「[2]次遠因緣」、「[3]近因緣」。

◎「[1]從然燈佛Dīpaṃkara時受記說起」，「[2]到成佛」，「[3]轉法輪，回祖國化度，成立祇園Jetavana止[[68]](#footnote-68)」。

在祇園說《本生》，所以這是本生的「因緣」。

**3、小結**

律中的「因緣」，與「本生因緣」，都是佛的傳記。在佛傳中，發現佛陀超越世間的偉大。

**第三項、傳說──印度民族德行的精華(p. 120)**

**一、現存的分教內容，不能充分理解大乘思想的形成過程，只能說發現其淵源而已(pp. 110–112)**

十二分教中，與佛菩薩有關部分，現在可以考見的聖典，上面已約略說到。

然古代部派眾多，不同部派的聖典，不曾保存下來的，當然很多。所以**依此僅有的資料，不能充分理解大乘思想的形成過程，只能說發現其淵源而已。**

**二、本事、本生、譬喻、因緣的關係，多少是可以相通的(p. 121)**

**（一）本事等四分教，皆是釋尊過去生中的事跡，且彼此可以相通**

「本事」itivṛttaka、「本生」jātaka、「譬喻」avadāna、「因緣」nidāna，有關釋尊過去生中的事跡，多少是可以相通的。

**（二）彼此可以相通說明**

過去生中事：

**1、本事――本生**

「本事」，如解說為釋尊的過去事，那「本事」就成為「本生」了。

**2、譬喻――本生、本事**

「譬喻」是賢聖的光輝事跡；屬於釋尊的「譬喻」，從過去到現在，都是「譬喻」。釋尊過去生中的「譬喻」，就與「本生」、「本事」相通。

**3、因緣――譬喻、本事、本生**

◎「因緣」的含義極廣，約某人某事說，就與「譬喻」沒有多大的差別。

◎如「因緣」而說到釋尊過去生中事，也就與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的內容相通。

**（三）彼此相通，均用於通俗教化**

在後代，這些都是用來作為通俗教化的資料，或稱為「譬喻」，或稱為「因緣」，都是一樣的。所以日本編集的《大正藏》，泛稱這些為「本緣部」，倒是個適當的名詞！

**三、早出的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集在經律以內；後起的部分則集在經律以內或以外(pp. 121–122)**

**（一）早出的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集在經律以內**

第二結集時：

**1、經部**

經部──已集成四《阿含》Āgama；當時的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已編集在內。

**2、律部**

律部──已集成「經分別」Suttavibhaṅga；「犍度」khandha的母體──「摩得勒伽」māṭrka，也已部分集錄，裡面也有少數「譬喻」與「本生」。

**（二）後起的部分則集在經律以內，或以外**

此後（結集後），有關釋尊的「本事」（又「本生」化了）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更多的流傳出來。

**1、有部**

**（1）總標《根有律》廣泛的編集分教**

後來傳出的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曾廣泛的編集進去。

**（2）從《大智度論》可知有部有兩部律**

《大智度論》卷100說：

「毘尼……有二分：一者，**摩偷羅國毘尼**※《根有律》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。二者，**罽賓國毘尼**※《十誦律》，除卻本生，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，作十部。」[[69]](#footnote-69)

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有二部律，就是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**（3）有部兩部律之差異**

⊙《根有律》包含了很多的阿波陀那（「譬喻」）與「本生」；《十誦律》卻少得多。

⊙如《根有律》的「菩薩譬喻」，《十誦律》就沒有。

**（4）結**

《十誦律》近於早期的說一切有部律；早於《根有律》，而不是從《根有律》節略出來的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**2、銅鍱部**

**（1）現存的《小部》中有本生和譬喻**

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銅鍱部Tāmraśāṭīya集在《小部》中。

**（2）覺音說長部師的《小部》，是無〈譬喻〉、〈佛種姓〉、〈行藏〉的**

但覺音Buddhaghoṣa的Sumaṅgalavilāsini（《長部》注，《吉祥悅意》）說：「長部師(Dīghabhāṇaka)的《小部》，是沒有〈譬喻〉、〈佛種姓〉、〈行藏〉的[[71]](#footnote-71)。」

⊙〈佛種姓〉Buddhavaṃśa是過去佛史。

⊙〈行藏〉Cariyāpiṭaka是敘述菩薩的大行，這都是佛與菩薩的事。

**3、小結**

《十誦律》沒有，長部師不集在《小部》內，可見成立要遲一些。

**（三）總結**

**1、早出的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**

早期的：集在經、律以內。

**2、後起的部分**

**（1）編在經律以內，或以外**

後起的：或編在律中，或編在經──《小部》中，或散在經、律以外。

**（2）散在經律以外，是沒有取得與經律的同等地位，但屬傳說**

散在經、律以外，不是沒有這些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而是沒有取得與經、律的同等地位，因為這只是傳說如此。

**四、有部對傳說的態度深具理性，然尊重傳說為佛說，亦然為部派的一般意見(pp. 123–124)**

**（一）有部對分教的見地之一：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不能引用為佛法的定量**

◎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說：「凡是本生、因緣，不可依也。此中說者，非是修多羅，非是毘尼，不可以定義。」[[72]](#footnote-72)

◎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38也說：「然燈佛本事，當云何通？答：此不必須通。所以者何？此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所說，但是傳說；諸傳所說，或然[[73]](#footnote-73)不然。」[[74]](#footnote-74)

釋尊前生，遇到然燈Dīpaṃkara如來，蒙授記未來作佛，號釋迦牟尼Śākyamuni這是部派間公認的「本生」。但這是傳說，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所以說「或然（或）不然」。

◎說一切有部以為：這類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是傳說，所以不在三藏以內（然燈佛「本生」，《四分律》攝在律內）。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所以不能引用為佛法的定量（準繩）。

※從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的傳說性來說，說一切有部的見地，是富有理性而不是輕率的信賴傳說。

**（二）有部對分教的見地之二：過去生中的傳說，人名和地名都是假設的代表人物**

在現有的聖典中，這些傳說──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都敘述得明白：在那裡說，為什麼人說。其實，這是假設的，並非實際如此。

◎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25說：

「當來之世，人多健忘，念力寡少，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，說何經典？……若說昔日因緣之事，當說何處？應云婆羅痆斯，王名梵授，長者名相續，鄔波斯迦名長淨：隨時稱說。」[[75]](#footnote-75)

☉「昔日因緣之事」，就是過去生中事。這些傳說，雖傳說中可能有誤，但當時都推為佛說的。

☉在婆羅痆斯Vārāṇasī說，為梵授王Brahmadatta等說，都是假設的。婆羅痆斯，在釋尊以前，早就是印度的宗教聖地；梵授王是傳說中的印度名王。所以說過去因緣事，不妨說在婆羅痆斯，為梵授王等說。這如不知制戒因緣，說是六群比丘，或其中一人，總是不會不合的一樣。

☉所以這些人名、地名，都是假設的代表人物，不能就此以為是真實的。關於過去生中的傳說，說一切有部保留下這些意見，比起其他部派，的確是高明一著！

**（三）小結：傳說不一定正確，但部派依舊承認是佛說**

有關釋尊過去生中的傳說，自佛涅槃後，特別是第二結集（佛滅一世紀）後，更多的傳說出來。這是過去事，在佛教徒的心目中，除了釋尊，還有誰能知道呢？雖然來歷不明，傳說也不一定正確，不一定一致，但不能不承認是佛說：這是部派佛教的一般意見。

**五、佛住世與涅槃後，佛弟子在心態上之差異(pp. 124–125)**

**（一）佛住世時，對傳說的態度**

釋尊在世時，弟子們只是承受佛的教誨而努力修學。釋尊的現生事──誕生、出家、修行、成佛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當然會傳說於人間。過去生中事，大概是不會去多考慮的。

**（二）佛涅槃後，對傳說的態度**

但是涅槃以後，由於誠摯的懷念戀慕，在佛陀遺體、遺物、遺跡的崇敬供養中，釋尊的崇高偉大，超越於一般聲聞弟子，漸深深的感覺出來。

**1、大天唱道五事，一部分正是佛與聲聞平等說的批判**

傳說阿育王Aśoka時，大天Mahādeva的唱道五事，一部分正是佛與聲聞平等說的批判[[76]](#footnote-76)。

**2、佛無師自悟，以及無量劫累積的功德，非弟子們可及的**

佛是無師自悟的，智慧與能力，一切都不是弟子們可及的。為什麼呢？在生死流轉相續的信念，因果的原理下，惟有釋尊在過去生中，累積功德，勝過弟子們。所以成佛而究竟解脫時，才會優缽曇花那樣的偶然出現，超過弟子們所有的功德。

**3、小結**

佛的功德勝過聲聞弟子。佛在前生的修行也勝過聲聞弟子。這也是各部派所公認的。

**（三）透過懷念佛功德的殊勝，佛教界因而傳出佛過去生的偉大因行（本生傳說）**

**1、佛教界的共同心理**

佛教界存有這樣的共同心理，於是不自覺的傳出了釋尊過去生中的修行事跡，可敬可頌，可歌可泣的偉大行為。

**2、佛過去生中的大行，綜集了印度民族德行，成為超越世間一切眾生的佛**

這裡面：

◎或是印度古代的名王、名臣、婆羅門、出家仙人等所有的「至德盛業」；

◎或是印度民間傳說的平民、鬼神、鳥獸的故事。

表示出難能可貴的德行（也許是從神話來的；可能還有波斯、希臘等成分）。這些而傳說為釋尊過去生中的大行，等於綜集了印度民族德行，民族精神的心髓，通過佛法的理念，而表現為崇尚完美的德行。惟有這樣的完人，才能成為超越世間一切眾生的佛，成為圓滿究竟的佛。

**3、小結**

所以這些傳說，是佛教界共同意識的表現，表達出成佛應有的偉大因行。這樣的偉大因行，不只是個人的解脫，是遍及世間，世間的一切善行，都是佛法。

1.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 33)：「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1、《小誦》，2、《法句》，3、《自說》，4、《如是語》，5、《經集》，6、《天宮事》，7、《餓鬼事》，8、《長老偈》，9、《長老尼偈》，10、《本生》，11、《義釋》，12、《無礙解道》，13、《譬喻》，14、《佛種性》，15、《所行藏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原書p. 113註1] 詳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第八章至十二章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（p. b23）：

   「八眾誦」──「祇夜」的次第，現存本有四卷的錯亂，《雜阿含經》原譯本的次第，應該是：卷三八‧卷三九‧卷四○‧卷四六‧卷四二‧卷四‧卷四四‧卷四五‧卷三六‧卷二二‧卷四八‧卷四九‧卷五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法隨順法偈：

   （1）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p. 179–180)：

   佛滅以後，迦葉系的少數結集，我以為是：一、屬於達磨的，分修多羅與祇夜（雜阿含經的前身），是釋尊（與弟子及諸天）的言教的類集。二、屬於毘奈耶的，分修多羅（戒經）與祇夜（法隨順偈），是僧伽規制的類集。此外，伽陀與優陀那（法句），傳誦於教界。而有關佛與弟子事行的因緣、譬喻、未曾有、本生、本事等，都還在傳說中。初期的結集，雖多少是偏於厭世的，但聲聞行者所認識的佛法，有關佛陀行果的菩薩法，也常不自覺的流露出來，特別是本生、本事的傳說。到佛元百年，學派分裂的前夜，佛典已不這麼簡單。達磨，已綜合了新得的遺聞，舊義的推闡，會入因緣譬喻等事實，編組為中部，長部；又依增一法，編集為增一部；加上原有的相應教──雜部，合為四阿含。毘奈耶的經分別，已經成立。「法隨順偈」，即摩呾理迦，逐漸分別解說，形成毘奈耶的一大部，近於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跋渠」。（上座部系律師，後來又將「雜跋渠」分別編集為小品、大品，或七法八法等）。

   （2）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p. 291)：

   「法隨順法偈」一句，最值得注意！在古代，僧事項目的類集──摩得勒伽，是偈頌，近於《僧祇律》中，「雜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的結頌。

   （3）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 35–37)：

   （第一結集）「律」也有祇夜，那是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的。……（第二結集）戒律方面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上座部Sthavira名為（律的）本母──摩得勒伽māṭrkā；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khandha，或名為法dharma，或名為事vastu，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。

   第一結集：律－－祇夜－－法隨順偈

   第二結集：

   ┌上座部：本母－－摩呾理迦－－分別解說：犍度、法、事

   律－－祇夜－－法隨順偈（舊有）＋增補┤

   └大眾部：雜品－－法隨順偈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摩得勒伽：

  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：

   (p. 69)：「《十誦律》的『毘尼誦』與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中，名符其實的毘尼摩得勒伽部分。」

   (p. 257)：「雖然全部名為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而唯有結為「佛說摩得勒伽善誦竟」，與《十誦律》『毘尼誦』初相同的部分，才是真正的，古傳的『毘尼摩得勒伽』，而為現在要加以論究的部分。」

   (p. 271)：「說一切有部本的『摩得勒伽』，大概是：初聚為120項目；次聚為80項目；後聚為100項目。前二聚的總和（200），為第三聚（100）的一倍。在傳誦中略有增減，成為現存譯本的形態。」

   (p. 280)：「依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，及先上座部Purvasthavira的『毘尼摩得勒伽』去觀察，確信《僧祇律》的『雜誦跋渠法』、『威儀法』，與摩得勒伽相當；這就是大眾部所傳的『毘尼摩得勒伽』。」

   (pp. 297–298)：「在律學的開展中，『摩得勒伽』的眾多項目，逐漸結合而傾向於『犍度』Khandha的組合。在這點上，《僧祇律》保持『摩得勒伽』形態，而沒有上座部系那樣的，發展為各各獨立的『犍度』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犍度：

   （1）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(p. 141)：「有關自律的一部分，即是『戒經』；有關大眾一切生活規律，是『犍度』。」

   （2）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 a2)：「律部方面，波羅提木叉（五部──八部，即『戒經』）為修多羅，附以『法隨順偈』（雜頌）。到第二結集時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解說，是『記說』。『祇夜』部分，漸獨立為『雜誦』（摩得勒伽）。依『雜誦』而類集為『七法』、『八法』，或『大品』、『小品』，成為犍度部，那是以後的事，上座部律師的業績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記說：

  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(pp. b28–b29)：「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屬於『如來所說』、『弟子所說』的，共一五卷，是附於『五陰誦』，『雜因誦』，『道品誦』以下的。其中，佚失了一卷，次第也有錯亂，推定原譯本次第如下：

   『五陰誦』：卷六‧卷七。

   『雜因誦』：卷一八‧卷一九‧卷二○‧卷二一‧卷二二（佚失）‧卷二三（誤作卷三一 )。

   『道品誦』：卷三一（誤作四一）‧卷三二‧卷三三‧卷三四‧卷三五‧卷三六（誤作四七）‧

   卷三七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增一法：參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 552–55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4（大正29，595a17–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 481)：

    依「九分教」（十二分教）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或先有「四阿含」而後有「九分教」，這在近代學者，有著濃厚的論究興趣。在這裏，概略的表示我的意見。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是逐漸形成而後綜合組成的。「四阿含」，在原始結集時，就有部分的集成。當然，原始集成的，並不是四部，也未必稱為阿含，但確是阿含部的根源。在這集成的原形中，又不斷的集錄、分化，最後形成四部，而確立「四阿含」的部類。「四阿含」不是一下子編成的；也不是先組成九分教，然後重組改編的。所以嚴格說來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是一項意義模糊的傳說。然在「四阿含」沒有完成以前，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已經組成。在《中部》，尤其是《增支部》，所集錄的經法中，充分表示了「九分教」的已經成立。在這一意義上，可能成為先有「九分教」，後有「四阿含」的傳說。所以說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四阿含，僅有相對的部分意義。原始結集所集成的，就是阿含的根源部分。那時還沒有組成「九分教」，而有其中的一部分（幾支）。從這一意義來說，「九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，應該說是同時發展，而（「九分教」）先、（「四阿含」）後完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長阿含經》卷1〈大本經〉（大正1，10b–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內容可參見《南傳大藏經總索引》目次，(p. 8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[原書p. 113註4]《增支部》「4集」（南傳18，293–2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長阿含經》卷3 (大正1，21c10–22c20)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[原書p. 118註1]《長部》（一九）〈大典尊經〉（南傳7，244–268）。《長阿含經》卷5 (大正1，31b19–34a10)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長阿含經》卷6 (大正1，39b4–10)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[原書p. 118註3]《長部》（五）〈究羅檀頭經〉（南傳6，197–20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[原書p. 118註4]《長部》（三）〈阿摩晝經〉（南傳6，137–139、142–14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[原書p. 118註5]《中部》（八三）〈大天奈林經〉（南傳11上，100–108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14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1，515a7–23)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中阿含經》卷14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1，514b4–13)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七佛經》卷1(大正1，150a18–24)：「過去九十一劫，有毘婆尸佛……三十一劫，有尸棄佛，毘舍浮佛……於賢劫中第六劫，有俱留孫佛……第七劫，有俱那含牟尼佛……第八劫，有迦葉波佛……第九劫，我釋迦牟尼佛……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5〈8 梵行品〉(大正12，451c26–452a3)：「何等名為阿波陀那經？如戒律中所說譬喻，是名阿波陀那經。何等名為伊帝曰(他本云目)多伽經？如佛所說：比丘當知！我出世時所可說者，名曰戒經。鳩留秦佛出世之時，名甘露鼓。拘那含牟尼佛時，名曰法鏡。迦葉佛時，名分別空。是名伊帝曰多伽經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[原書p. 118註7]《相應部》〈梵天相應〉（南傳12，263–26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[原書p. 118註8]《中部》（五○）〈魔訶責經〉（南傳10，74–8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成實論》卷1〈8 十二部經品〉(大正32，245a20–22)：「闍陀伽者，因現在事說過去事，如來雖說未來世事，是事皆因過去現在故不別說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 (大正27，660a24–26)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4 (大正29，595a17–22)：「言本事者：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談所說事。言本生者：謂說菩薩本所行行，或依過去事起諸言論，即由過去事言論究竟，是名本事。如《曼馱多經》。若依現在事起諸言論，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，是名本生。如《邏剎私經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[原書p. 118註11]《長部》（一九）〈大典尊經〉（南傳7，268），或參見註腳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[原書p. 118註12]《長部》（七）〈大善見王經〉（南傳7，20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[原書p. 119註13]《中部》（八一）〈陶師經〉（南傳11上，7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[原書p. 119註14]《相應部》〈蘊相應〉（南傳14，2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中阿含經》卷14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1，515a7–23)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中阿含經》卷11〈6 王相應品〉(大正1，494c4–495c29)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中阿含經》卷39〈1 梵志品〉(大正1，677b9–678a8)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中阿含經》卷40〈1 梵志品〉(大正1，682c20–684a27)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中阿含經》卷2〈1 七法品〉(大正1，429b26–29)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可參見《南傳大藏經總索引》目次，(pp. 73–81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 (大正27，660a17–18)：「譬喻云何？謂諸經中所說種種眾多譬喻，如長譬喻、大譬喻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長部》的Mahāpadānasuttanta──《大譬喻經》。漢譯是《長阿含經》的《大本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長部》（15）《大因緣經》（南傳七，pp. 13–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307b8–13)；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4(卍46，838c3–20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[原書p. 119註22]《譬喻》「佛譬喻」（南傳26，1–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[原書p. 119註23]《譬喻》〈辟支佛譬喻〉（南傳26，12–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[原書p. 119註24]《譬喻》〈長老譬喻〉（南傳26，28–27，35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[原書p. 119註25]《譬喻》〈長老尼譬喻〉（南傳27，357–5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2–15（大正24，56b3–73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5（大正24，73c6–75c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氈：羊毛或其它動物毛經濕、熱、壓力等作用，縮製而成的塊片狀材料。有良好的回彈、吸震、保溫等性能。可用作鋪墊及製作禦寒物品、鞋帽料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6，p. 1017)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遮：1.遏止；阻攔。2.謂一物體處在另一物體的某一方位，使後者不顯露。4.掩蓋；掩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0，p. 1153)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盂：盛湯漿或飯食的圓口器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7，p. 1415)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6（大正24，76a9–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6（大正24，76c19–78a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6–18（大正24，78a24–94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金槍：亦作“金鎗”。古兵器之一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1，p. 1177)

    《雜阿含經》卷48(大正2，355a19–22)：「一時，佛住王舍城金婆羅山金婆羅鬼神住處石室中。爾時，世尊**金鎗**刺足，未經幾時，起身苦痛；能得捨心，正智正念，堪忍自安，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8（大正24，94a14–97a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7〈3 弟子品〉：「飢渴寒熱等即九惱也。暹云：一金鎗，二馬麥，三寒風，四熱病，五出血，六旃遮女謗，七乞食不得空鉢而還，八為婆羅門害，九背痛。」(大正38，796b3–5)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參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pp. 604–605）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：

    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p. 398–402），以提婆達多「本生」中，有關釋尊的，推定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。這不是以菩薩為主體的，是否適宜於稱為菩薩阿波陀那呢！又以《根有律藥事》所說，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，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（《律藏之研究》p. 401)。但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是否專重於過去生中的罪業呢！考銅鍱部所傳，《小部》的《譬喻》都是偈頌，分「佛譬喻」、「辟支佛譬喻」、「長老譬喻」、「長老尼譬喻」。「佛譬喻」，為佛所自說，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；末後舉十波羅蜜多，也就是菩薩大行。……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，在《根有律藥事》中，雖次第略有紊亂，而內容的性質相合。全文可分為二大章：一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。又分二段：先是長行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2–15（大正24，56a–73c)。次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「佛譬喻」相當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5（大正24，73c–75c)。接著，有氈遮外道女帶盂謗佛一節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6（大正24，76a–b)，是長行，與上下文不相連接。就文義而論，這是錯簡，應屬於末後一段。二、佛與五百弟子，到無熱池，自說本起因緣。先說舍利弗與目連神通的勝劣。次由大迦葉等自說本業，共三十五人，都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《譬喻》的「長老譬喻」，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。末後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，現受金鎗、馬麥等報。比對起來，《譬喻》的「佛譬喻」，與第一章──佛說往昔因行相合。應該本是偈頌；說一切有部又廣引菩薩因行，種種本生來說明，就是長行部分。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應該是菩薩大行的偈頌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《佛說義足經》（大正4，174b）；《義品》，於《日譯南傳大藏經》二四，pp. 295–36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[原書p. 120註32]《小部》〈經集〉〈彼岸道品〉（南傳24，370–38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 120註33]《小部》〈經集〉〈大品〉（南傳24，258–26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60（大正3，932a13–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 (大正22，412b24–413a6)

    《毘尼母經》卷1 (大正24，803b26–c4)：「云何名善來比丘尼受具？當於爾時，世尊在舍衛國，摩登祇女來到佛所，頭面著地禮世尊足退坐一面，佛即為說法深悟法性，得須陀洹果，求佛出家。世尊告曰：聽汝於我法中善修梵行盡諸苦際。佛言已訖，頭髮自落法服應器忽然在身，威儀庠序如久服法者。是故名為善來受具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[原書p. 120註35]《銅鍱律》〈大品〉（南傳3，1–9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5–16（大正22，101a13–111b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《四分律》卷31–33（大正22，779a7–799c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1 (大正3，934a12–b16)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[原書p. 120註38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1–10（大正24，99a21–148a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[原書p. 120註39]《本生》〈因緣〉（南傳28，1–20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 囑累品〉(大正25，756c1–5)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印順法師《永光集》(p. 78)：

    《智論》以為從「八十部律」省略了譬喻、本生而成為《十誦律》，這是《智論》成立時代的一種傳說。如我國古代，也一向傳說《小品般若》是從《大品般若》抄出來的，而事實上卻是先有《小品》，而後有《大品》的增補。所以《智論》的說法，也只是隨順當時的傳說而已，難免與事實會有差距。說一切有部本來不重視傳說，但流傳於北印度，久而不免將譬喻、本生融攝進去，遂成為大部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[原書p. 125註1] Samaṅgalavilāsinī I., p. 1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(大正23，509b6–7)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然：正確；認為正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7，p. 169)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3(大正27，916b24–27)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25 (大正24，328c15–23)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 125註2] 五事中的「無知」、「猶豫」，說明聲聞聖者的煩惱不盡，即表示佛的超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